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

115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53092610 號函訂定

壹、目的：為加強臺北市各級學校音樂教育之實施，培養市民音樂興趣與素養，並選拔參加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代表。

貳、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參、組織：設「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以下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聯絡地址：(10634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聯絡電話：(02) 2325-5823 轉 5214（輔導室音樂組）

四、協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臺北市天主教光仁國民小學

五、場地協辦單位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肆、參賽資格

- 一、就讀臺北市各級學校具學籍之學生。
- 二、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以下簡稱海外臺灣學校）之學生且 115 年 4 月 30 日前設籍於臺北市者。
- 三、就讀經政府立案之臺北市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 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 <u>進修部</u> 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 之學生
	高中職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 <u>進修部</u> 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0~GRADE12 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部、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	--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A 組資格說明如下：

- (一)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 (二)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 (三)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 (四)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 (五)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
- (六)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
- (七) 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

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

A 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具 A 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除本點另有規定外，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具 A 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團隊中 A 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
- (二) 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為例：1. 以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20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7人；2. 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5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4人)。

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但符合本要點參、一、(三)規定，未具參、(一)及(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A組，經其所屬學校函報初賽主辦單位申請專案審認，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之B組。

前項專案申請，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內容包括：

- (一)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暨學生未具本要點

參、(一)及(二)身分切結書。

(三)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四)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陸、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03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74 個類組）

比賽類別		國小 (打√者)		國中		高中職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合唱	同聲合唱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男聲合唱			√		√			
	女聲合唱			√		√			
	混聲合唱					√			
(二)兒童樂隊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鑼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 1 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數人。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口琴四重奏國小組為本市試辦項目，全國未設有全區決賽，其餘團體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 團體項目比賽分區辦理。
-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經學校核章之「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二、個人項目（共 19 類、計 134 個類組）

比賽類別	辦理組別（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			√	
(十一)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			√	√	√	√			√	
(十二)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			√	
(十三)口琴（Harmonica）獨奏 （限複音口琴；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		√		√		√		√	
(十四)箏獨奏	√	√	√	√	√	√	√	√	√	√
(十五)揚琴獨奏	√	√	√	√	√	√	√	√	√	√
(十六)琵琶獨奏	√	√	√	√	√	√	√	√	√	√
(十七)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	√
(十八)阮咸獨奏			√	√	√	√	√	√	√	√
(十九)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u>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及木琴（馬林巴）等樂器獨奏國小組為本市試辦項目，全國未設有全區決賽，其餘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u>										
2. <u>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u>										
3. <u>銅管樂器（七）至（十一）五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u>										
4. <u>國樂（十七）及（十八）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u>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6. <u>國小組低音號獨奏，為鼓勵學生參與，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u>										

柒、比賽規則

一、基本規則

- （一）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 （二）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 （三）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 （四）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五) 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第伍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陸點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 (六)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 (七) 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 (一) 指定曲目隨同「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另本市試辦類組之指定曲目，公布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
- (二)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三)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四)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 (五)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兩首自選曲資料，填寫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比賽演奏時，第一曲及第二曲間應有明確間隔，倘因無明確間隔致評審無法辨識演奏樂曲數，視為僅演奏一曲，一律不予計分。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 (六)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 (七) 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 (八)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 (九) 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總召學校（**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於市賽開賽前 20 日【本年度抽籤日期為：**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指定曲，並於下午 3 時公告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 (十)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 (一) 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3. 違反本計畫第陸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4. 違反本計畫第陸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5. 合唱：國中、國小之合唱分甲、乙兩組。凡班級總數達 50 班（含）以上之學校限報名甲組，每增加 20 班得增選一隊參加市賽（即 50 班一隊，70 班以上二隊，餘類推）；班級總數未達 50 班之學校，得依自願報名甲組或乙組，但乙組係觀摩性質，不得要求參加全國決賽。
6. 管樂合奏及管弦樂合奏，大會提供定音鼓之借用，鼓棒請自備，廠牌及型號屆時公告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二）個人項目

1.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至多為 10 分鐘，惟參賽人數過多，得由評審會議視參賽總人數調整實際演奏（唱）時間，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為讓比賽順利進行，賽務工作人員會依評審會議決定的指定曲與整體演奏時間按鈴提示演奏者。若指定曲時間到，將按鈴一短聲（約 3 秒）警示，響鈴後應立即停止演奏指定曲，並接續演奏自選曲。若指定曲在規定時間內演奏完，則不會按鈴一短聲提示，請接續演奏自選曲。整體演奏時間到，將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奏。凡繼續演奏者即予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即停止演出者，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2. 指定曲及自選曲：各組均需演奏（唱）二曲，第一曲為指定曲，以演奏全曲為原則，

第二曲為參賽者自選曲。

3.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4. 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個8度），違者不予計分。
5.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3小時30分鐘。
6.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30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四、違反相關比賽規定處理方式一覽表

編號	本計畫項目	違反事項	處理方式
1	肆、伍	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名次、追回獎狀。
2	陸、一	團體各類組組隊人數規定	人數超過或不足者，每違規1人，每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3	陸、一	團體各類組比賽使用樂器規定	違反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4	柒、一(二)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團體項目不受限）	違反順序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
5	柒、一(三)	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	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6	柒、二(二)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	均一律不予計分。
7	柒、二(二)	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	扣總平均分數2分。
8	柒、二(三)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	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9	柒、二(五)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以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報名絲竹室內樂者，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比賽演奏時，第一曲及第二曲間應有明確間隔。	倘因無明確間隔致評審無法辨識演奏樂曲數，視為僅演奏一曲，一律不予計分。

10	柒、二(六)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打擊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無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	違反者不予計分
11	柒、二(八)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	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12	柒、三(一)1 柒、三(二)1	演奏（唱）時間規定	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13	柒、三(一)2	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	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14	柒、三(一)3	團體項目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或低於組隊規定下限者	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15	柒、三(二)3	個人組一律背譜	視譜者不予計分
16	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		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

捌、初賽日期：確定日期由本會訂定賽程公布施行。

一、團體項目：自 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1 月 13 日（星期五）辦理。

「兒童樂隊」及「管弦樂合奏」訂於 10 月 12 日，「管樂合奏（國小組）」訂於 10 月 14 日，「行進管樂」訂於 10 月 30 日，「打擊樂合奏」訂於 11 月 12 日至 13 日舉辦。

二、個人項目：自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起至 11 月 3 日（星期二）辦理。

附註：如遇颱風臺北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或因其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須改期時，相關訊息將公告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之最新消息區，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閱。

玖、比賽分區：以學校所在之行政區分東、西、南、北四區集中比賽，分區錄取。

區 別	行 政 區
東 區	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信義區（含仁愛國中音樂班、臺北市立中正高中音樂班）
西 區	中正區、萬華區、中山區、大同區（含臺北市立復興高中音樂班）
南 區	大安區、文山區
北 區	士林區、北投區（含福星國小音樂班、建成國中音樂班）

拾、報名規定：

一、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月 10 日（星期四）晚上 11 時 59 分止，並同時關閉登記報名系統。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登記報名，未上網報名者不得參賽，上網報名時請逐欄、逐項填寫報名，

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本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報名表經校內核章後，將核章報名表及報名清冊上傳系統，逾時不予受理。（無需寄送紙本報名表至承辦學校）

（二）團體項目報名流程

1. 報名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由就讀學校統一於網站登記報名，並將報名表及報名清冊上傳系統，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3份。
2. 報名流程

上網登記	1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至 115年9月10日（星期四）晚上11時59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1.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報名專區」登記報名資料。 2. 請注意系統關閉時間，以確認報名登記時效。
------	---	--



列印報名表及學校核章	1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至 115年9月10日（星期四）晚上11時59分止	上網列印報名表，檢核資料並核章。
------------	---	------------------



上傳核章報名表及報名清冊至系統	1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至 115年9月16日（星期三）晚上11時59分止	由各校承辦人彙集資料，備妥學校核章之報名文件（報名表及報名清冊）於115年9月16日晚上11時59分前，上傳至系統，逾時不予受理。（無需寄送紙本報名表至承辦學校）
-----------------	---	---

（三）個人項目報名流程

1. 本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
 - （1）參賽者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9月10日（星期四）晚上11時59分，自行上網登記報名，列印正式報名表，經參賽者簽章後（未滿18歲之參賽者，報名表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再送請就讀學校核章及審核。
 - （2）學校於115年9月16日（星期三）晚上11時59分前統一將核章報名表及報名清冊，上傳至系統，逾時不予受理。（無需寄送紙本報名表至承辦學校）
 - （3）各校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報名參加初賽及決賽，如有組別錯誤或資料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 （4）報名流程

參賽者 上網登記	115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至 115 年 9 月 10 日 (星期四) 晚上 11 時 59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1. 參賽學生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報名專區」登記報名資料，並於登記期限內完成系統送審及列印正式報名表，續由所屬學校進行報名資料審核。 2. 報名資料點選「送審」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確。一經送審即無法修正各項報名欄位。
-------------	---	---



列印正式報名表及學校 完成核章及 線上審核	115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至 115 年 9 月 10 日 (星期四) 晚上 11 時 59 分止	1. 經系統「送審」正式列印後，不得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2. 請攜帶「正式報名表」，親自送就讀學校承辦人檢核資料，確認為該校學生並核章。
-----------------------------	---	---



上傳核章報名表及報名 清冊至系統	115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至 115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三) 晚上 11 時 59 分止	由各校承辦人彙集資料，備妥學校核章之報名表件（報名表及報名清冊），於115年9月16日晚上11時59分前，上傳至系統，逾時不予受理。（無需寄送紙本報名表至承辦學校）
---------------------	---	--

2. 本市外僑學校、台商子弟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

- (1) 參賽者於 115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10 日 (星期四) 止，自行上網登記報名，報名時需上傳個人清晰大頭照一張，列印正式報名表，需經參賽者簽章（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報名表由法定代理人簽章），無需經學校核章。
- (2) 參賽者於 115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三) 晚上 11 時 59 分前，將簽章之報名表，連同附照片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書）一份，掃描上傳電子檔至系統，逾時不予受理。（無需寄送紙本報名表至承辦學校）
- (3) 報名者應自行確認符合報名資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經錄取為本市決賽代表，參加決賽時仍須依決賽報名規定辦理。如組別錯誤或資料不符者，將取消代表資格，並不予受理報名。
- (4) 報名流程

參賽者 上網登記	115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至 115 年 9 月 10 日 (星期四) 晚上 11 時 59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1. 參賽學生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報名專區」登記報名資料，並於登記期限內完成系統送審及列印正式報名表。 2. 報名資料點選「送審」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確。一經送審即無法修正各項報名欄位。
-------------	---	---



列印正式報名表、上傳簽章報名表及附照片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至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晚上 11 時 59 分止	1. 經系統「送審」正式列印後，不得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2. 無需等待學校審核，直接列印正式報名表，參賽者簽章後，連同附照片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書）一份，於115年9月16日晚上11時59分前，掃描上傳電子檔至系統，逾時不予受理。（無需寄送紙本報名表至承辦學校）
-------------------------------	---	---

三、一般規定

- （一）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於**115 年 4 月 30 日前**設籍本市）報名參加本市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二）報名後如需補正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函知師大附中，同時副知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 （三）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個人及團體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本會概不負責。
- （四）大專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拾壹、評分標準及名次

一、團體項目

- （一）直笛合奏、管樂合奏、打擊樂合奏、兒童樂隊、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行進管樂、弦樂合奏、口琴合奏：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 20%。
- （二）合唱：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及伴奏 20%。
- （三）室內樂、絲竹室內樂：音樂表現及技巧 100%。

二、個人項目

- （一）無伴奏樂器獨奏：技巧 80%、儀態 20%。
- （二）有伴奏樂器獨奏：技巧 70%、儀態 20%、伴奏 10%。

三、等第：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

- （一）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
- （二）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甲等：平均分數 80 分（含）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平均分數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四、各組各項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若遇同分情形，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名次並作說明。

- （一）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
- （二）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時，若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

(三)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

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五、名次：本市以東、西、南、北四區為單位，各區各學層各組各類別，各類組名次數量如下：

(一) 團體項目：報名隊數 6 隊(含)以下者，錄取前二名。6 隊以上者錄取名額為該組報名隊數的三分之一(以秩序冊所列隊數為準，採四捨五入)。

(二) 個人項目：報名人數 6 人(含)以下者，錄取前二名。6 人以上者錄取名額為該組報名人數的三分之一(以秩序冊所列人數為準，採四捨五入)。

(三) 無論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若成績未達 80 分時，名次從缺。

(四) 團體項目與個人項目各區各學層各組各類別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之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且第一名不得有同名次，第二名亦不得有同名次。

六、評語：

(一) 個人項目：成績公告後，請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點選「成績查詢」功能並輸入報名帳號密碼，即可查詢個人評語。

(二) 團體項目：成績公告後，各校報名承辦人請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點選「校內成績查詢」功能即可查詢校內所有比賽成績及評語(含個人及團體)。

拾貳、代表本市參加決賽

一、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本市學生音樂比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一)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二)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三)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四)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五) 凡於 113 及 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六) 凡符合上述第 4 款及第 5 款資格者，得參加本市初賽，惟不佔本市決賽代表權額度。此類資格人員應依逕行參加全國賽之資格參加決賽，不得以參加初賽取得決賽代表權。(逕行參加全國賽之資格，悉依全國賽成績公告辦理)

二、經由初賽(本市學生音樂比賽)取得決賽代表權

(一) 資格

1. 具當然代表權者：團體項目與個人項目各區各學層各組各類別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之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2. 經遞補正取者：倘分區無參賽者報名或具當然代表權者棄權，將由本局依遞補原則公告遞補順序及各學層各組各類別遞補名額。

(二) 遞補原則

1. 遞補者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倘平均分數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遞補順序。

3. 個人項目：由同類別同學層同組（A、B 組名額不可流用）全市不分區參賽者（限成績 80 分以上）依成績高低，由高至低依序遞補。

4. 團體項目

(1) 由同類別同學層同組全市不分區參賽者（限成績 80 分以上）依成績高低，由高至低依序遞補。

(2) A、B 組名額可流用：倘該類別該學層 A 組未達 4 隊，剩餘名額可流用至同類別同學層 B 組；同理 B 組倘未達 4 隊，剩餘名額可流用至 A 組。惟初賽 A 組者，決賽仍應報名 A 組；初賽 B 組者，決賽應報名 B 組。（例：管弦樂合奏 A 組代表權尚有 2 名缺額，其名額得併入管弦樂合奏 B 組辦理遞補，亦即管弦樂合奏 A 組代表權為 2 名，B 組代表權為 6 名。）

(三) 名額：各學層各組各類別經由初賽可參加決賽者，團體項目隊伍數上限為 A、B 組合計 8 隊，個人項目人數上限為 A 組 4 人、B 組 4 人。

(四) 公告

1. 本局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假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公告「具當然代表權者名單」及「各學層各組各類別遞補順序」。

2. 本局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假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公告各學層各組各類別遞補名額。

(五) 為維護本市代表參賽水準，各比賽項目之四區報名參賽者少於 4 名（含）時，仍須比賽並依遞補原則進行遞補。

拾參、報名決賽規定

一、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大會）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開始開放決賽報名系統並受理報名。

二、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一) 高中職以下個人項目學生符合第拾壹點第一項第 4 款資格者，須於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繳交臺北市 115 學年度逕行參加全國比賽意願申請表（規定格式如附件）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二) 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陸、一、(二) 1. (1)、(2)、(3) 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請逕至全國大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系統，網址：<http://web.arte.gov.tw/music/music/musiclist.asp>）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功能。）其書面報名表免經本市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院校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寄（送）達全國大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三、經由初賽（本市學生音樂比賽）取得決賽代表權

(一) 具當然代表權者：具當然代表權者應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填報全國賽參賽意願。

1. 填報同意參賽者：應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上午 9 時至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晚上 11 時 59 分前依全國決賽之報名規定完成報名。

2. 填報放棄者

團體項目	個人項目
1. 應由校方與該校代表決賽團體之學生、家長協議，做成決議。 2. 於 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 將簽名及核章之「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取得本市代表資格參加全國決賽自願放棄全國決賽參賽權聲明書」（以下簡稱「聲明書」）函報教育局同意放棄本市決賽代表權，並副知仁愛國中。	應於 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 將參賽學生簽名、參賽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及學校核章之「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取得本市代表資格參加全國決賽自願放棄全國決賽參賽權聲明書」（以下簡稱「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3. 經遞補正取者：應於**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依全國決賽之報名規定完成報名。經公告遞補正取者如欲放棄，應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簽名及核章之「聲明書」上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4. 獲得本市代表權之參賽者應至全國大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系統，網址：<http://web.arte.gov.tw/music/music/musiclist.asp>）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功能。）
5.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就讀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就讀學校於**1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下午1時至4時，以及1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派員親送至承辦報名全國決賽學校（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審核報名資格，逾時不予受理。
6. 本市全國決賽報名表繳交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100057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聯絡電話：**（02）：2314-2775 分機 353、351**。
7.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彙整後送本局，再統一由本局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全國大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8. 請參賽者自行掌握本市辦理期程，逾期者恕不接受報名全國決賽，責任自負。

四、報名全國決賽之其他相關規定

- （一）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
- （二）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全國大會），視同棄權。決賽報名截止後，初賽承辦單位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者。
- （三）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全國大會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 (四)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5 年 5 月 1 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以利評審迴避作業。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為準。
- (五)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個人及團體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全國大會概不負責。
- (六) 參加團體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惟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 (七)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 (八) 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16 年 1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前，函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同時副知縣市政府，逾期不予受理。
- (九)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1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
- (十) 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並應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申請更正原報名資料。
- (十一) 訂於 **116 年 1 月 15 日**前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後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16 年 1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查詢列印。

拾肆、獎勵標準

一、優勝團體及個人由主辦單位發給獎狀，各校得依據獲得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應於獎狀領取後一個月內為之，本局不另發函)，獎勵額度如下：

(一) 團體項目：(包括甲、乙組)

獲評列特優：指導教師與伴奏各敘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二次 3 人、嘉獎一次 5 人(以上含校長)。

獲評列優等：指導教師與伴奏各敘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二次 2 人、嘉獎一次 3 人(以上含校長)。

獲評列甲等：指導教師與伴奏各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 3 人(不含校長)。

(二) 個人項目

獲評列特優：指導教師 1 人敘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 1 人(不含校長)。

獲評列優等：指導教師 1 人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 1 人(不含校長)。

獲評列甲等：指導教師 1 人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 1 人(不含校長)。

(三) 個人項目與團體項目分別敘獎，並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 (四) 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參賽得獎,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覆敘獎;同一指導教師若同時指導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參賽得獎,得分別就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擇其中最優名次各敘獎一次。
- (五) 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變更指導教師之學校以公文為憑。伴奏教師敘獎事宜比照指導教師辦理。
- (六) 行政人員之敘獎以該校團體項目獲獎項次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不得重覆;多項最優同名次者,不得累計額度(例:二項團體項目皆獲特優,敘獎人員不得累計為16人)。
- (七) 行政人員之敘獎以該校個人項目獲獎項次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不得重覆;多項最優同名次者,不得累計額度(例:二項個人項目皆獲特優,敘獎人員不得累計為2人)。

二、參賽學生獎勵事宜,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

三、個人成績參與各項入學甄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獎項者,其獎勵依全國比賽規定辦理,本局不另發函。

五、承辦比賽暨協辦單位及學校相關人員(含校長),本局另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拾伍、申訴規定

一、申訴方式及時效:參賽者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以書面向該場次之賽務學校提出申請並提出舉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訴提出人

(一) 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教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二) 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教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四、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大會處理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於比賽日起三十日後即予銷毀。

五、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拾陸、評審相關事宜

一、聘請評審:由本市總召學校(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召開聘請評審討論會議,由行政組及賽程組學校與會,參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召評審人才庫,彙整出每位評審特性、專長及距離遠近等提出建議名單,報送本局備查。

二、評審迴避原則

(一) 本市音樂班學校(行政組及賽程組)應於上述相關會議前提供各校外聘教師名單,並於會上主動指出應迴避之評審名單,俾利總召學校及協助聯繫之學校事先迴避邀請任教同組之評審。

(二) 請聯繫學校於電話確認資料過程中,主動詢問評審是否擔任本市學校音樂班外聘教師,並予記錄。若有不實回報,並於事後經人檢舉查證屬實者,將註記於評審資料庫中,本局未來不予邀聘為評審。

(三) 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114年9月1日(星期一)後曾指導者,該評審應提出迴避,於賽場發現有114年9月1日(星期一)

以後曾指導者，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將註記於評審資料庫中，本局未來不予邀聘為評審。

(四) 評審請於評審當日繳交「迴避原則聲明書」，以維護本市比賽之公平性。

三、大會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拾柒、經費來源：由本局及承辦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捌、附則

- 一、凡參加音樂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各單位領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一律核予公假，本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 二、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 三、主辦單位僅提供一般演奏用椅、合唱臺、鋼琴(1臺，鋼琴調音 A=442Hz)及譜架，其他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行準備。所需伴奏人員，應先自行安排。
- 四、指導老師係指實際指導學生參賽之教師(不特定指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請各校依實際狀況由學生家長填寫指導教師，不得強制家長填寫校內教師。若欲變更指導教師，應於初賽勘誤期間(115年9月24日至9月30日)，由參賽者之就讀學校檢附家長同意書以公函正本請師大附中變更，由師大附中以正本函復同意參賽者就讀學校變更指導教師，並以副本函知本局。參賽者就讀學校未檢具家長同意書或逾期者，概不受理。
- 五、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表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本會概不負責。參加團體項目遇有賽程衝突者，請自行調整人員，本會概不處理。

六、報到

- (一) 參賽各團體及個人均須於各場該項開賽前1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二) 團體項目各類組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 (三)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七、檢錄及驗證

- (一) 團體項目：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 (二) 個人項目

1. 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外僑學校參賽者倘無附照片學生證，得以附照片之在學證明取代，該在學證明須註明護照號碼，若在學證明無照片，則需加附護照佐證，符實進行驗證。
2. 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 (三) 參賽者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證；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
- (四)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由本局轉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均無需驗證。
- 八、 合唱類別參賽團體避免用力踩踏合唱臺，以保障學生安全及維護設備。
- 九、 比賽會場內及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台上獻花或贈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 十、 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 十一、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十二、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主辦單位概不提供相關設備與攝、錄影資料。如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主辦單位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三、 主辦單位為辦理推廣音樂欣賞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欣賞教學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
- 十四、 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 (一)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 (二)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三) 攜帶寵物。
 - (四)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 (五)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十五、 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十六、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十七、 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十八、 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十九、 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 二十、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
- 二十一、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
- 二十二、觀眾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
- 二十三、攝錄區之管理：參賽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一率須於攝影區進行，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
- 二十五、本實施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六、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s:// www.tpcityart.tp.edu.tw/](https://www.tpcityart.tp.edu.tw/)）。請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 二十七、**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聯絡電話：(02) 2311-0574 轉 126、113、118
 傳真號碼：(02) 2311-7550
 網址：<http://web.arted.gov.tw/music/default.asp>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
https://www.tpcityart.tp.edu.tw/	http://web.arted.gov.tw/music/default.asp
	

拾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拾、為響應環保政策，節省紙張資源，本實施計畫請逕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s://www.tpcityart.tp.edu.tw/>）下載。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比賽類別		勾選組別	無分 A、B 組	
			分 A、B 組	☐ A 組 (勾選 2 或 3，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具 A 組資格身份) ☐ 1. 成員全具 A 組資格 ☐ 2. 具 A 組資格成員達團隊成員 1/3， 成員具 A 組資格__人、普通班__人 ☐ 3. 成員具 A 組資格且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本校符合 A 組資格且主修該項目類組學生總計 ____人 其中本次參賽__人
				☐ B 組
比賽分區	☐ 團體東區 ☐ 團體西區 ☐ 團體南區 ☐ 團體北區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5 年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 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指揮 (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 鋼琴伴奏 (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 註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 (如後所列) 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並符合本比賽組隊規定。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 3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備註欄敘明並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

逕行參加全國決賽意願申請表

學校名稱：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者本人聯絡電話：_____（務必填寫）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_____（務必填寫）	
參賽項目	
參賽組別	
全國賽學年度、 等第及名次	1. 參加學年度【 】 2. 等第 ☐ 特優 ☐ 優等 3.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家長（或法定代 理人）簽名欄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說明	1. <u>高中職以下學生請檢附 111 及 113 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之證明文件。</u> 2.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 3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重要期程

項目	日期	說明
登記報名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月 10 日（星期四）晚上 11 時 59 分止	如本計畫第玖、「報名規定」所列
學校完成線上審核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晚上 11 時 59 分前	如本計畫第玖、「報名規定」所列
上傳核章報名表及報名清冊至系統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晚上 11 時 59 分前	報名表及報名清單需經學校核章後，上傳至系統，逾時不予受理。
個人項目繳交逕行參加全國比賽意願申請表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1.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2. 凡於 113 及 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團體項目無需繳交意願申請表，請逕依全國賽報名規定完成決賽報名。 3. 凡符合上述資格之個人項目參賽者，須於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繳交臺北市 115 學年度逕行參加全國比賽意願申請表（規定格式如附件）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區別抽籤及賽程公告	1. 區別抽籤：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2. 賽程公告：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	1. 區別抽籤：9 月 14 日（星期一）於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公開抽定，並於下午 3 時公布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 2. 賽程公告：10 月 1 日（星期四）上網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為響應環保政策，節省紙張資源，主辦單位不印製賽程表及秩序冊，各參賽團體及個人請逕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自行列印。
更正基本資料及自選曲目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至 9 月 22 日（星期二）	參賽者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由就讀學校出具正式公文函知師大附中，同時副知本局。（無需寄送紙本報名表至師大附中）
指定曲公告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以電腦亂數抽籤，並公布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
秩序冊勘誤申請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至 9 月 30 日（星期二）	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勘誤表，填畢後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星

項目	日期	說明
		期四)至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寄送電子郵件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電子郵件:musiccomp@gs.hs.ntnu.edu.tw)辦理勘誤申請,寄送電子郵件後請致電確認(02)2707-5215轉181,逾期不予受理。
進行比賽	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起	詳細賽程及比賽地點,請上網查閱。
成績公告	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起至11月13日(星期五)止	比賽當日成績於各比賽場地現場公告,並於次日中午前上網公告比賽結果。
公告「具當然代表權者名單」及「各學層各組各類別遞補順序」	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11月20日公告「具當然代表權者名單」及「各學層各組各類別遞補順序」。
具當然代表權者填報全國賽參賽意願截止日	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具當然代表權者:具當然代表權者應於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填報全國賽參賽意願。 1. 填報同意者:應於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晚上11時59分前依全國決賽之報名規定完成報名。 2. 填報放棄者: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皆應於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將簽名及核章之「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取得本市代表資格參加全國決賽自願放棄全國決賽參賽權聲明書」(以下簡稱「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團體項目須函報教育局同意放棄本市決賽代表權,並副知仁愛國中)
具決賽代表權且有意願參加決賽者報名全國賽截止日	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晚上11時59分前	具決賽代表權且有參賽意願者,逕依規定於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晚上11時59分前依報名全國決賽之規定完成報名全國賽。

項目	日期	說明
公告各類各組決賽代表剩餘名額	115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1. 本局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假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公告各學層各組各類別遞補名額。 2. 請遞補正取學校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依報名全國決賽之規定完成報名全國賽。 3. 經公告遞補正取者如欲放棄，應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將簽名及核章之「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遞補正取之參賽者報名全國賽截止日	115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請逕至全國大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系統，網址 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連結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 登記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
全國賽報名表(核章紙本)資格審核	115 年 12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 上午 11 時 下午 1 時 - 下午 4 時 115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 上午 11 時	1. 加蓋學校章戳 報名表須送交就讀學校蓋章 (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以證明參賽者在學身分。 2. 統一報名與送件 須由就讀學校派員親送至承辦報名之全國決賽學校：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3. 現場審核報名資格 承辦人員須攜帶職章，以利現場修正資料錯誤。 4. 本市外僑學校、台商子弟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個人項目報名 可由本人或委託者親送至南門國中審核。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領取獎狀	115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五) 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 領取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2.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 (含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請逕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獎狀領獎清單，並下載公文領據附件，核章完畢後統一由學校指派專人攜帶領據領取。 3. 大專個人項目、台商子弟學校、外僑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個人項目、參賽得獎者請逕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獎狀領獎清單，並攜帶領據逕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領取。 4. 未依時限領取獎狀者，將由臺北市

項目	日期	說明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暫留存至1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之後以聯絡箱分別寄送各校。 5. 請得獎者(團隊)把握時效至承辦學校領取獎狀，保障自身權益，未到現場領取者一律以聯絡箱寄出，不負簽收及保管責任。 6. 頒獎由各校擇期請校長公開頒獎表揚表現優異之學生。

附件 4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勘誤申請表

一、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		聯絡電話			
場次		組別		區別		序號	

二、勘誤內容（僅勘誤錯漏字，不得更換曲目）

勘誤項目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本表請於規定期限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寄送電子郵件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電子郵件：musiccomp@gs.hs.ntnu.edu.tw）辦理勘誤申請，寄送電子郵件後請致電確認（02）2707-5215 轉 181，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人：

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5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勘誤申請表

一、報名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場次		組別			區別		序號	

二、勘誤內容（僅勘誤錯漏字，不得更換曲目）

勘誤項目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本表請於規定期限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寄送電子郵件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電子郵件：musiccomp@gs.hs.ntnu.edu.tw）辦理勘誤申請，寄送電子郵件後請致電確認（02）2707-5215 轉 181，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學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申訴表

申訴案件	場次： 組別：	時間： 115 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申訴事由			
申訴時間	115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單位			
申訴立書人簽名	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教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教師簽名立書。		
事實陳述			
評審委員會決議			

主審簽章：

評審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備註：

- 一、 申訴方式及時效：參賽者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以書面向該場次之賽務學校提出申請並提出舉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受理。
- 二、 申訴提出人：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教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教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 三、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四、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大會處理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於比賽日起三十日後即予銷毀。
- 五、 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取得本市代表資格 參加全國決賽自願放棄全國決賽參賽權聲明書

參加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團體項目

(類組)取得本市代表資格參加全國決賽，現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自願放棄全國決賽參賽權，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參加全國決賽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個人項目		團體項目	
參賽學生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校關防	
參賽學生家長 (或監護人)簽 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具當然代表權者，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將簽名及核章之本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2. 遞補正取者，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將簽名及核章之本聲明書，上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3. 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項目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函報本局同意，並副知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臺北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
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學校：_____聯絡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備註：「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以下以「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簡稱之。

壹、申請比賽類組及基本資料

一、擬參加比賽類組

☐管樂合奏 B 組 ☐管弦樂合奏 B 組 ☐弦樂合奏 B 組 ☐國樂合奏 B 組

二、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一)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____名。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主修項目				
學生人數				

三、本次專案申請參賽資格之學生基本資料 (如申請學生超過 3 名，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主修項目

專案申請事由

- ☐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方案安置資格，且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因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 A 組，爰申請專案審認參加校內○○合奏 B 組。
- ☐其他，請說明：_____
- _____
- _____

四、學生接受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安置情形

課程實施 簡要說明

(如有 2 名以上學生，請就各別學生情形分別列點說明。)

課程實施時數

學生姓名			
項目	授課時間(週/時)		
主修			
副修			
視唱			
樂理			
聽寫			
合奏			
其他 (請說明)			

貳、校內社團編制現況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一、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學校社團/團隊 名稱		
學校樂團總人數	共_____人(包括資優生)， 其中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共_____人。	
擬報名參賽類組 (A組) 困境說明		
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編制現況，詳附件一(請填附件一)。		
二、校內協助本案申請學生相關輔導情形說明		
校內協助輔導 情形說明		
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確認)	☐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暨學生無雙重身分切結書(附件二) ☐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三)	
核章欄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 8-1：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情形

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

學校樂團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樂器類別	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短笛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氏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打擊			
鋼琴			
笛			
笙			
嗩吶			
柳琴			
揚琴			
琵琶			
阮			
胡琴			
其他(請詳列類別)			
...			

※倘參賽學生參加項目超過一類別，請自行增加表格。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學校樂團情形

學生姓名	樂器類別	該樂器類別學生總人數	擔任聲部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附件 8-2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 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 切結書

- 一、本人_____（法定代理人）為經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因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 A 組均確有困難，現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相關規定，申請專案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管樂合奏 ☐ 弦樂合奏 ☐ 管弦樂合奏 ☐ 國樂合奏比賽類別 B 組，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
- （一）學校未設班證明：立切結書人目前就讀之學校，確實未設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之班型。
- （二）無雙重身分聲明：立切結書人目前確為普通班學生，且未具備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或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學生身分，本人絕無身分重複、冒用或違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等情事。
- 二、本人已確實瞭解本賽之相關規範；倘上開聲明有隱匿、偽造、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參與資格、追回相關獎勵，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學校證明核章欄】

茲證明立切結書人所述身分及本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班型之情形屬實。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8-3：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請自行提供)